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河南品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CGN80A2B

报告编号：

20250617082557768W0256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6月17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扫一扫



核验码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河南品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CGN80A2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存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04-28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168号普罗旺世温莎城堡12号楼3单元1楼东户1-39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0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6月17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码

存续

河南品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河南品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CGN80A2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曹存森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04-28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168号普罗旺世温莎城堡12号楼3单元1楼东户1-39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周口市川汇区产业发展和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营商环境第三方优化提升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周口市川汇区产业发展和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川汇大道区人民政府行政新区综合楼

乙方：河南品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168 号普罗旺世温莎城堡 12 号楼 3 单元 1 楼东户-3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周口市川汇区产业发展和营商环境服务中心营商环境第三方优化提升项目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1 项目名称：

周口市川汇区产业发展和营商环境服务中心营商环境第三方优化提升项目。

1.2 项目内容：

对 1.1 中指定的县（区），开展营商环境第三方优化提升咨询服务，围绕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提供针对性咨询指导方案。

1.2 项目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川汇区营商环境第三方优化提升的全面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营商环境跟踪评估诊断：对川汇区营商环境现状进行系统性评估，识别短板弱项，形成详尽的诊断报告（含指标体系、数据分析、问题清单及成因分析）。

（2）政务服务效能提升方案：针对评估诊断结果，提出优

化政务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的具体实施方案。

（3）企业满意度提升工作指导：设计并指导实施提升企业满意度的策略、机制和具体措施（如企业沟通机制、诉求响应机制优化方案）。

（4）政策解读与培训服务：对国家及省、市、区相关营商环境政策进行解读，并为甲方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提供针对性的业务培训。

（5）营商环境宣传推广策划：制定提升川汇区营商环境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宣传推广方案及配套物料。

（6）专家咨询与顾问驻场服务：根据项目需要，提供相关领域专家咨询，并安排合格顾问人员定期驻场提供指导（每月不少于2工作日、6人次）。

1.3 服务要求与服务成果

1.3.1 最终核心目标：乙方通过其咨询服务，指导川汇区在服务期内任一阶段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中均达到并保持全省良好及以上位次。

1.3.2 关键交付物（成果清单）：乙方应在合同履行期内按约定时间节点向甲方提交以下成果：

《川汇区营商环境现状评估诊断报告》（含指标体系、数据、问题、成因）

《川汇区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实施方案》

《川汇区企业满意度提升工作指导手册/方案》

《川汇区营商环境政策解读汇编》及培训课件

《川汇区营商环境宣传推广策划方案》及核心宣传物料（如脚本、文案等）

《顾问驻场服务工作日志与阶段性进展报告》（定期）

《项目中期总结报告》

《项目终期总结报告》（含全年工作成果总结、后续建议）

1.3.3 质量标准：所有交付成果应内容详实、数据准确、分析

透彻、方案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创新性，符合国家及河南省关于营商环境建设的要求和行业专业水准。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2.1 合同费用

2.1.1 本合同项下咨询辅导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1,300,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此费用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招标代理费、所有人员成本、差旅费、材料费、管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合同费用支付标准

2.2.1 付款方式

甲方（周口市川汇区产业发展和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在乙方（河南品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服务期内，指导川汇区在服务期内任一阶段省营商环境评价中均达到并保持全省良好及以上位次预期，服务期满，一次性支付咨询辅导服务费；若乙方指导川汇区在服务期内任一阶段省营商环境评价中低于全省良好及以上位次预期，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无权主张咨询辅导服务费、成本补偿或其他索赔等一切追索权。

2.2.2 乙方应在确定达标后 5 日内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采用转账形式支付款项，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名称：河南品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MACGN80A2B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168 号普罗旺世温莎城堡 12 号楼 3 单元 1 楼东户-39 号

电话：18738107976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910000010120100512928

第三条 履行期限、交付及验收标准

3.1 本合同履行期自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止。

3.2 交付要求:

3.2.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 1.3.2 条及约定的时间节点和内容要求, 向甲方提交各项交付成果。

3.2.2 所有交付成果均需提交书面文档(一式 2 份)及电子版。

3.3 验收标准与流程

3.3.1 标准: 甲方将依据本合同 1.3.3 条及国家及河南省关于营商环境建设的要求和行业专业水准进行验收。

3.3.2 流程

乙方提交交付成果后, 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

甲方验收合格的, 应签署《项目交付物验收确认单》。

甲方验收不合格的, 应出具《项目交付物整改意见书》, 明确指出不符合项及修改要求。乙方应在收到意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重新提交后, 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再次组织验收。

若乙方第二次提交仍未能通过验收, 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继续修改直至合格(但逾期交付责任由乙方承担); 同时视情况严重程度, 依据第六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乃至解除合同。

3.3.3 最终验收: 合同履行期满,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所有最终交付成果进行终期验收。终期验收合格是支付“终期款”的前提条件。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1 甲方在协议书签署以后, 协调安排相关部门, 向乙方提供基本情况的文字材料和非涉密的发展统计数据, 积极配合乙方到甲方开展各种与该辅导相关的调查辅导活动。

4.1.2 甲方按照工作进展需要, 履行付款义务。

4.1.3 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 双方密切合作, 共同推动项目

顺利运行。

4.1.4 因甲方协调或涉评单位产生的工作失误，或乙方提出的工作任务未能完全落实，由此造成的排名落后问题，合同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2 乙方的权利义务：

4.2.1 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保证团队核心成员 5 名（至少包括项目经理、首席专家等）具有相关领域 3 年以上咨询经验，并全程稳定参与本项目。

4.2.2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时间节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提交合格的交付成果。

4.2.3 保证投入充足、合格的人力资源和时间，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主要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4.2.4 主动、及时与甲方沟通项目进展、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每季度（或按双方约定周期）向甲方提交书面的《项目进展报告》。

4.2.5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应及时、有效地进行修改和完善。

4.2.6 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特别是现场工作期间）。

4.2.7 对其顾问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所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4.2.8 承担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安全责任及相关费用。

第五条 保密责任

5.1 甲乙双方保证服务期间的有关经济、行政管理及数据进行保密，已经为公众或行业知晓的信息除外。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谈判、签署、履行中获知的对方的任何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5.2 双方因本合作项目而得悉对方的秘密、技术、文件或资

料(包括本合同)等, 非经双方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5.3 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 均视为严重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利润损失、商誉损失等)以及守约方为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经双方确认,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方案、手册、培训材料、策划案、软件、数据、模型等), 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及相关衍生权利, 均归甲方单独所有。

6.2 乙方仅在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需的范围内, 有权使用为完成工作成果所必需的背景知识、通用方法和工具。乙方保证其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6.3 甲方授权乙方在项目宣传推广中, 为说明其服务能力, 可以提及其为甲方提供了本项目服务, 但不得披露具体服务内容细节或任何保密信息及核心工作成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交付成果(包括初次提交和整改后提交), 每逾期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7.2 乙方指导川汇区在服务期内任一阶段省营商环境评价中低于全省良好及以上位次, 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无权主张咨询辅导服务费、成本补偿或其他索赔等一切追索权。

7.3 任一方违反保密义务: 按 5.3 条承担赔偿责任。

7.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核心专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合格人员; 逾期未更换或更换人员不合格,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按 7.1.1 条主张违约金或解除合

同。

7.5 未经甲方同意转包或分包主要工作，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因发生足以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禁止令等情形，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方式及质量标准等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与其沟通、协商、调整解决方案。

8.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避免损失继续扩大，并及时向另一方说明理由、提供证明。受影响的一方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致使对方损失扩大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履行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平等、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本合同签订地为：周口市川汇区。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中的有关通知、告知、法律文书（含诉讼）等事宜，须采用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档）邮寄至本合同记载地址或发送至双方指定的如下电子邮箱，即视为有效送达（如有变更，须提前 3 日通知对方）：

甲方邮箱：158686416@qq.com，收件人：常世博，电话：13271160188；

乙方邮箱：472029957@qq.com，收件人：李文杰，电话：18237107165。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文件系本合同的有效

组成部分。

11.2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周口市川汇区产业发展和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签字：常世博

2025 年 6 月 11 日

乙方：河南品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字：朱文杰

2025 年 6 月 11 日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赵威 17797796373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曹存淼 18239986288

致：河南品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
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周口市川汇区产
业发展和营商环境服务中心营商环境第三方优化
提升项目”项目(川财磋商采购-2025-12)中，经
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
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300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
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
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
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